

部门名称: 市城市管理局 (18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 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 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需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需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 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 稀有、珍贵树木, 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 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 划定保护范围, 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 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 颁发核准文件; 不予核准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 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踏勘; 专家评审; 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许可的, 制发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9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其他事项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中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0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事项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事项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其他事项	园林绿化管理科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相一致；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强制执行。

14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期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园林绿化管理科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园林绿化管理科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处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p> <p>(一) 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p> <p>(二) 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标牌、保护设施；</p> <p>(三) 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p> <p>(四) 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p> <p>(五)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